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5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李明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參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明宏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4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(四)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

01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02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
03 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
04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
05 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7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